

是。

張議員斯綱：

你知道這些網紅的促銷景點包含哪些地方嗎？

高處長振源：

當時商處處除了平常的商圈輔導外，希望今年透過這種行銷的方式讓很多商圈能夠受益，透過友善店家及商圈總共安排 15 場次。

張議員斯綱：

15 場次，反應怎麼樣？

高處長振源：

報名都超過我們預定的名額，甄選階段不僅僅只是來參加幫忙宣傳，我們還希望來參加的民眾有更多宣傳的力量，以此來篩選。

張議員斯綱：

舉例來講，商圈職人夏令營及友善店家小旅行—網紅成效一覽表，這是 10 月 20 日拿到的數據，以 5、6、7 的序號，民生社區第 1 場、第 2 場、第 3 場來說，影片及文章的瀏覽量有 71,654 算還可以。

但是昨天網頁的截圖，網紅行銷只有 30 個按讚數、8 次分享，跟剛剛 7 萬 1 千個瀏覽量顯然不成對比，臉書分享按讚次數只有 30 個、8 次分享，這樣的行銷是灌水，還是真的有效益？處長你知道這個情形嗎？網紅 9 月 25 日在臉書發布訊息，而我在昨天截圖，只 30 個按讚和 8 次分享，這樣的行銷效果能讓人滿意嗎？

高處長振源：

確實分享數是比較低，我們有掌握後台實際瀏覽人數，當然議員提醒如何增加……

張議員斯綱：

怎麼評估？

高處長振源：

怎麼讓瀏覽的人看完後還可以分享出去？這樣效果才會更好。

張議員斯綱：

以一般人的習慣來說，如果 FB 或 IG 貼文可以獲得很多迴響的話，按讚數及分享數絕對不會這麼少，所以這個影片、文章瀏覽量與分享比例顯然差很大。請處長瞭解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還是數字的呈現是零零總總加起來撐場面的數字？不要說把業務發包出去，請網紅貼文後，實際的成效就不追蹤評估，以實際分享的次數跟瀏覽次數兩者搭不起來，要去瞭解是不是有灌水的情況？以及實際商家的反應有沒有回饋給消費者？

高處長振源：

謝謝議員的提醒。

張議員斯綱：

商業處有好幾個活動，投影片表列中的西門商圈有 6 萬 1、心中山線形公園 15 萬 9、永康公園 9 萬 9、天母商圈 11 萬 1，以參與人數及貼文來看，我很懷疑這些數字的真實性。只要能幫商家推廣，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後續成效的數字不要去灌水。

高處長振源：

是。

張議員斯綱：

要真實的檢測行銷的成效，判斷這樣行銷的方式到底有沒有效，還是說只負責找網紅來，後續的結果不去監督、追蹤，行銷不能只做前半段，而不管後半段的評估部分，這是未來 1 年行銷工作要請處長特別注意的事情。

今年商業景氣、庶民商圈看來很難回到過去的盛況，從明年的預算書中也沒有看到完整的行銷計畫與預算，這部分請處長回去檢討，一個月內提供針對庶民商圈明年的行銷要怎麼做？不能再等下去！柯市長說等到臺北藝術中心蓋好後，會重新與士林商圈規劃，可是北藝真的完工到運作還要一年多的時間，大家的口袋、荷包與肚子沒辦法再忍一年多。

市政府不要只是簡單的拿錢做行銷，有沒有真的效果？明年度行銷重點是什麼？請市場處、商業處好好思考。這幾年一直在講東區門戶計畫；一直在講西區門戶計畫，而與民眾息息相關的這些士林北投攤商好像得不到市政府的關愛眼神，要如何幫這些攤商維繫生計？請市政府 1 個月內提出計畫，好不好？

高處長振源：

是。

張議員斯綱：

時間暫停。請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備詢。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張議員斯綱：

你好。友善動物城市是過去幾年市政府的重點工作，市民對於動物權的意識也很高漲，對於流浪貓狗及動物都有保護的心態。依農委會的標準，攻擊性犬如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等共有 6 種，其他具傷害紀錄的犬隻如米克斯，甚至是柴犬也有咬人的紀錄，動物有時候因為情緒或是環境因素，基於保護自己的本能會有自衛的動作，就可能傷到人。

比特犬今年發生了 6 起攻擊事件，所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輸出入及繁殖，違反者會罰款，包含美國比特鬥牛犬都在禁止之列。處長，你知道臺北市登記有多少隻比特犬？

宋處長念潔：

最新的資料是 110 隻。

張議員斯綱：

原本 123 隻，另外 13 隻去哪裡了？

宋處長念潔：

我是說單純的比特犬，其他還有比特混種的。

張議員斯綱：

所以其他幾隻都還在。

宋處長念潔：

對，還在。

張議員斯綱：

平常會去檢查還在不在嗎？

宋處長念潔：

沒錯，因為農委會公告之後，市民有儘量來登記。

張議員斯綱：

有登記，那有沒有隱藏的黑數？

宋處長念潔：

一定還有。

張議員斯綱：

一定還有？

宋處長念潔：

對。

張議員斯綱：

你估計大概有多少隱藏黑數？無法評估？

宋處長念潔：

對。

張議員斯綱：

這部分請加強宣導，家裡有比特犬的飼主，不用擔心登記後會被負面性的處理，要多做宣導，報章雜誌對比特犬的攻擊性有很多報導。

下一張投影片，有一種惡霸犬，處長知道嗎？

宋處長念潔：

知道。

張議員斯綱：

我收到民眾陳情，提到惡霸犬，有沒有在禁養之列？

宋處長念潔：

不是。

張議員斯綱：

不是？

宋處長念潔：

對。嗯，目前是。

張議員斯綱：

目前是吧！

宋處長念潔：

現在民眾申請因為它很溫馴，希望動保處向中央反映不要列在禁止之列。

張議員斯綱：

此時此刻有沒有禁養？

宋處長念潔：

現在是列在攻擊犬之列，沒有禁養。

張議員斯綱：

沒有禁養，列在攻擊犬裡面。

宋處長念潔：

對。

張議員斯綱：

所以 109 年度的資料來看，惡霸犬的登記數量最多，有 30 隻，這個數字沒錯吧！

宋處長念潔：

沒有。

張議員斯綱：

比特犬是 12 隻。有些網友及飼主告訴我們，楊靜宇醫師在這裡也很瞭解，在國外惡霸犬屬於伴侶犬，是由比特犬與美國斯塔福郡梗犬所育成的，所以本性沒有那麼兇，但目前臺灣還是把它列在危險性犬隻。

比特犬飼養、輸出入都禁止的話，如果飼主不養了要送給動保處，這樣的犬隻必須有單獨的犬舍，是不是？

宋處長念潔：

是。

張議員斯綱：

動保處有沒有準備？

宋處長念潔：

不夠多。

張議員斯綱：

不夠多，現在準備幾個？

宋處長念潔：

現在只有個位數。

張議員斯綱：

個位數。公告登記後有沒有飼主說不養了，要送到動保處？

宋處長念潔：

目前沒有。

張議員斯綱：

目前都沒收到任何一隻。

宋處長念潔：

沒有。

張議員斯綱：

OK，但是要未雨綢繆，單獨犬舍夠不夠多？比特犬要不要有專屬的收容中心？收容區域是不是要跟其他犬隻隔離？這些都要先思考，都是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

在推動動物友善城市時，除了加強列管犬隻之外，剛剛所說的惡霸犬，到底攻擊性如何？未來禁養將如何規定？什麼地方不能出現？這些請動保處提出詳細的執行規則，讓飼主有法可依，知道市政府的規定是什麼？我想飼主不會故意違法，也不會希望看到犬隻攻擊事件，不會有這種惡劣的飼主，這部分的相關規範請動保處再思考一下。

未來惡霸犬跟比特犬應該不能再認養吧！

宋處長念潔：

應該不能認養。

張議員斯綱：

應該不能認養，所以如果飼主把比特犬送到動保處的話，動保處要養一輩子。

宋處長念潔：

一輩子。

張議員斯綱：

這些都是可能發生的事情，雖然現在還沒發生，但還是建議動保處未雨綢繆，不要等到事情發生才想辦法解決。

宋處長念潔：

好。

張議員斯綱：

繼續「羊駝逛大街」，處長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臉書社團貼出這則訊息，有人帶羊駝到北投三層崎公園散步、除草，因為羊駝會吃草，但是在遛的過程中沒有牽繩，這樣 OK 嗎？是允許的嗎？

宋處長念潔：

不行。

張議員斯綱：

不行嘛！

宋處長念潔：

對。

張議員斯綱：

犬隻都必須要繫上繩子。

宋處長念潔：

是。

張議員斯綱：

遛羊駝沒牽繩不行，羊駝在不在禁養之列？

宋處長念潔：

不在。

張議員斯綱：

所以一般民眾可以養羊駝？

宋處長念潔：

是。

張議員斯綱：

羊駝要怎麼飼養？

宋處長念潔：

我們不建議飼養這些野生動物。

張議員斯綱：

不建議飼養。請在動保處網站勸導，因為現在飼養特殊動物的人很多。

宋處長念潔：

對。

張議員斯綱：

有養蜥蜴、在墾丁大街遛梅花鹿、公園遛蛇或蜥蜴各種情況都有，還有草泥馬遛一遛直接搭特斯拉離開的，現在群眾很多元，養的動物也很多元，針對這些情況，動保處是不是要有一些提醒？以羊駝來說，在被驚嚇時也是會出現一些反射動作

或自衛動作。

宋處長念潔：

會踢。

張議員斯綱：

過去也出現踢傷 2 歲兒童的情形，如果路上遛狗及遛羊駝的狹路相逢，羊駝受到驚嚇而出現踢腳的動作，也許會造成傷害，所以這些特殊動物的飼養，我覺得動保處基於宣導及教育的角度，要讓民眾瞭解這些動物的特殊性，不要為了一時的新奇好玩或是為了他人的注目，而忽略了這些動物的潛在風險。

寵物在外是否確實牽繩？相關規定要有 1.5 公尺的繩子或鍊來牽引，另外還要配戴不影響散熱的透氣口罩，我想這部分不容易做得到，我沒看過羊駝戴口罩。

宋處長念潔：

這是針對攻擊性寵物的規範。

張議員斯綱：

讓市民瞭解相關的規定，並訂定詳細的行政規則或指導，讓飼主有規可循，不要讓飼主及其他民眾受到傷害。好不好？1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

現在有很多種人，喜好也多元，過去寵物只有貓、狗 2 類，現在寵物種類越來越多，整理一下目前發生的情況，提醒飼主注意不要誤觸法網，或是造成自己或別人的傷害，1 個月內把這件事處理好，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好。

張議員斯綱：

謝謝，時間暫停。

李柏毅議員：

請市場處處長上臺備詢。

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李議員柏毅：

處長好，我先說聲：「處長辛苦了」，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這是一個相當麻煩的問題，市場處不要再閃躲了，總是要有個處理方式，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這個議題我質詢很久了，質詢了快 2 年、4 個會期，GHP 的中文是什麼？

陳處長庭輝：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李議員柏毅：

是什麼？慢慢講。

陳處長庭輝：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李議員柏毅：

下一個，HACCP 的中文？

陳處長庭輝：

這個我比較不太清楚，就是在食品製造整個過程中呢……

李議員柏毅：

屬於人員訓練相關的。

陳處長庭輝：

對。

李議員柏毅：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GHP 比較偏向硬體，HACCP 比較偏向軟體的部分。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8 條條文內容是什麼？第一個、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第二個、輔導共同直接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第三個、指導改進經營方式。這三個條文有沒有錯？

陳處長庭輝：

是。

李議員柏毅：

沒錯吧？處長。

陳處長庭輝：

沒錯。

李議員柏毅：

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8 條現在有修正條文，請問相對應修正條文是第幾條？

陳處長庭輝：

相對應修正條文已刪除，原條文第 8 條關於攤商設備的部分在這次修法予以刪除，而針對零售市場管理及食品安全的部分，修正條文在第 34 條。

李議員柏毅：

刪掉了，市場處答覆我的理由是「依職權辦理，毋庸明定，予以刪除」，現在刪除的是什麼？刪除這個自治條例的立法目的，把立法目的刪掉了，法規的本質重要性怎麼辦？我舉個例子，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請問這個理所當然的部分需要明定嗎？不解繳市庫，要繳到哪裡？繳回柯市長口袋裡還是回大家的口袋裡呢？

翡翠水庫運用要點第五章－緊急運轉，翡管局得逕作緊急運轉。這也是立法目的與本質，必須規範得很清楚。

我剛剛講的 3 個是屬於立法本質，請問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最重要的立法目的你把它刪掉，不用了，第 1 個，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刪掉了，也就是不用寫了，攤商要怎麼改就怎麼改，因為沒有法令可以規範，市場處也不用輔導，因為你們認為應當，但是什麼叫應當？我不知道。

第 3 個，指導改進經營方式，現在也不用指導了，愛怎麼經營就怎麼經營，因為跟你們無關了，這個也刪掉了。請問本質的部分被刪掉後，你們怎麼來輔導？處長你認為呢？

陳處長庭輝：

其實市場處現在在做的事情，也就是這三項，所以……